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和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全部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11:30, 14:00-17:00）
-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88
-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